

##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

91年8月5日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年12月1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5月28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9月2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6月19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9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3月15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7月26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從事實務性專題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置之中華科技金華獎，訂於每年校慶日頒發。
- 第三條 凡在學二、四技、二專學生，均可提出研究成果經系(科)初審後擇優推薦參加複審，參選作品每系(科)最多三件。
- 第四條 參加複審學生名單應於規定期限內連同研究報告提交教務處彙辦。
- 第五條 學生因參加評選所作研究，必須之儀器設備，得向各系(科)請求於課外時間開放供應並由管理人員配合管理。但研究所需材料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
- 第六條 金華獎分為三類組進行評選，各類組涵蓋系(科)如下：
- 一、第一類組：機械工程系(科)、電機工程系(科)、電子工程系(科)、土木工程系(科)、資訊工程系(科)、食品科學系(科)、生物科技系(科)
  - 二、第二類組：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科)、建築工程系(科)、企業管理系(科)、國際企業系(科)、財務金融系(科)、資訊管理系(科)
  - 三、第三類組：航空機械系(科)、航空電子系(科)、航空服務管理系(科)、餐飲管理系(科)、觀光餐旅系(科)
- 第七條 各類組學生獎勵標準如下：
- 一、第一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、團體獎牌乙面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二、第二名：新台幣肆仟元整、團體獎牌乙面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三、第三名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、團體獎牌乙面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四、佳作：團體獎牌乙面及個人獎狀乙紙。

各類組錄取原則上為第一、二、三名各一組及佳作一至二組。參選之作品未達評選之標準，其錄取得從缺。

第八條 本校為公平評選起見，特設評審小組專責評選。各類組評審小組委員人選由各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組成之。各系(科)主任不參與評選事宜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行政會議核定後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